

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(錄取分發區：臺北市)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

親愛的受訓人員，您好！

依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地方特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

為瞭解您對於114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（以下稱本訓練）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（構）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

* 表示必填問題

1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*

1 2 3 4 5

☆☆☆☆☆

2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*

1 2 3 4 5

☆☆☆☆☆

3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：

3-1、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*

1	2	3	4	5
☆	☆	☆	☆	☆

3-2、專業法令 *

1	2	3	4	5
☆	☆	☆	☆	☆

3-3、實務運作 *

1	2	3	4	5
☆	☆	☆	☆	☆

4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 *

1	2	3	4	5
☆	☆	☆	☆	☆

5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 *

1	2	3	4	5
☆	☆	☆	☆	☆

6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*

1 2 3 4 5



7、其他建議事項：*

基本資料

1、考試等級：*

- 地方特考三等
- 地方特考四等
- 高等考試三級
- 普通考試
- 初等考試

2、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屬於：*

- 地方政府一級機關
- 地方政府二級機關

Google 並未認可或建立這項內容。

Google 表單